

#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 15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 37 楼 1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林永森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9 人，代表股份 736,201,3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2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25,843,5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2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3 人，代表股份 10,357,7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64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10,358,7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3 人，代表股份 10,357,7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64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| 股东类别 | 同意 |    | 反对 |    | 弃权 |   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     | 股数 | 比例 | 股数 | 比例 | 股数 | 比例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| 735,612,784 | 99.9201% | 505,632 | 0.0687% | 82,900 | 0.0113% |
| 其中：中小股东      | 9,770,190   | 94.3185% | 505,632 | 4.8812% | 82,900 | 0.8003% |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2、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| 股东类别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|          | 反对      |         | 弃权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| 股数          | 比例       | 股数      | 比例      | 股数     | 比例      |
|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| 735,385,938 | 99.8892% | 772,032 | 0.1049% | 43,346 | 0.0059% |
| 其中：中小股东      | 9,543,344   | 92.1286% | 772,032 | 7.4530% | 43,346 | 0.4184% |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增补李斌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金莎、黄吴涵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东莞控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4 日